

附件 14 土壤监测记录


183012050317

检 测 报 告

副本

宁国新环监【2020】第 097 号

项 目 名 称: 宁夏骏马科技有限公司废气、土壤、噪声检测

委 托 单 位: 宁夏骏马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类 别: 委托检测

报 告 日 期: 2020 年 9 月 30 日

宁夏国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中心

二〇二〇年九月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中心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3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中心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由本中心采集的样品，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；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5、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等商业性宣传。
- 6、复制或部分复制未加盖本中心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7、微生物样品不得复检，如对结果有异议，采样重测。

单位名称：宁夏国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中心

联系电话：0951-5613815

传 真：0951-5613815

邮 编：750001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1、检测内容

受宁夏骏马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对宁夏骏马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排放废气、土壤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实验室检测分析，并编制检测报告。

土壤委托苏州汉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171012050549）进行检测分析，出具检测结果（报告编号：HX20091911）。

2、检测点位、频次及检测项目

检测点位、频次及检测项目详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点位、频次及检测项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排放废气	锅炉排气筒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检测 1 天 3 次/天
土壤	原料库西侧（1#）	pH 值、砷、镉、铜、铅、镍、 锌、铬	检测 1 天 1 次/天
	水处理车间北侧（2#）		
	硝酸钠库房西侧（3#）		
	生产车间北侧（4#）		
厂界噪声	厂界东、南、西、北侧各 1 个点 （▲1、▲2、▲3、▲4）	等效 A 声级（Leq）	检测 1 天，昼夜各 检测 1 次

3、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分析方法及技术要求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	方法检出限
有组织排放废气	颗粒物	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-1991	----
	二氧化硫	定电位电解法 HJ57-2017	3mg/m ³
	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 ³
厂界噪声	等效 A 声级（Leq）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12348-2008	----

4、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

4.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

检测期间，严格按照《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397-2007）、



报告编号：宁国新环监[2020]第 097 号

第 2 页 共 4 页

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16157-1996）及《锅炉烟尘测试方法》（GB5468-1991）中的技术规范进行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，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，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，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正，并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对其进行校准，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。采样器流量校准见表 4-1，烟气分析仪校准见表 4-2。

表 4-1 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

设备名称及型号	设备编码	校准时间 (min)	校准流量 (L/min)	实际流量 (L/min)	相对误差 %	范围 值%	结果
ZR-3260D 超低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18125717	5	50	50.8	+1.6	±5	合格
				51.2	+2.4		

表 4-2 烟气分析仪校准结果

标准气体		校准结果					
名称	浓度 (mg/m³)	测定值 (mg/m³)		相对误差 %		范围值%	结果
		测前	测后	测前	测后		
二氧化硫	53	53.8	54.1	+1.5	+2.1	≤±5	合格
氮氧化物	102	104	101	+2.0	-1.0	≤±5	合格

4.2 噪声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

检测期间，设备运行正常；检测仪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，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。噪声测量仪器符合《声级计的电、声性能及测量方法》（GB 3785-83）规定，测量前、后均对所使用的多功能声级计进行校准，灵敏度相差均小于 0.5dB（A），噪声仪校准记录见表 4-3。

表 4-3 噪声仪校准记录

校准日期	测量仪器型号	校准仪器型号	校准值 (dB(A))	测定值 (dB(A))		是否< 0.5 (dB (A))	评价标准 (dB(A))	是否合格
				测前	测后			
9月17日	AWA5688	AWA6221B	94.0	93.8	93.8	是	±0.5	合格
9月17日	AWA5688	AWA6221B	94.0	93.8	93.7	是	±0.5	合格



4.3 仪器设备

本项目检测仪器设备见表 4-4。

表 4-4 检测仪器设备

仪器名称	型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	是否合格
超低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D	2020.3.9-2021.3.8	合格
恒温干燥箱	DZF-6021	2020.9.8-2021.9.7	合格
电子天平	FA2104B	2020.9.8-2021.9.7	合格
多功能声级计	AWA5688	2020.9.10-2021.9.9	合格

5、检测结果

5.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

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-1。

表 5-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锅炉排气筒	燃料类型	煤	排气筒高度	45m		
检测项目	单位	2020 年 9 月 17 日			标准 限值	是否 结果	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烟温	℃	50.0	50.0	50.0	/	/	
流速	m/s	6.1	6.1	5.9	/	/	
含氧量	%	9.6	8.9	9.4	/	/	
标干烟气量	m ³ /h	23850	23849	23101	/	/	
颗粒物	实测排放浓度	mg/m ³	7.62	6.89	8.55	/	/
	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	mg/m ³	8.02	6.83	8.84	30	合格
	排放速率	Kg/h	0.18	0.16	0.20	/	/
二氧化硫	实测排放浓度	mg/m ³	72	68	87	/	/
	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	mg/m ³	76	68	90	200	合格
	排放速率	Kg/h	1.73	1.63	2.01	/	/
氮氧化物	实测排放浓度	mg/m ³	170	180	157	/	/
	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	mg/m ³	179	178	162	200	合格
	排放速率	Kg/h	4.05	4.29	3.62	/	/
参照标准来源	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表 3 中的燃煤锅炉排放限值。					



报告编号：宁国新环监[2020]第 097 号

第 4 页 共 4 页

5.2 噪声检测结果

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5-2。

表 5-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：dB (A)

监测点编号	2020 年 9 月 17 日	
	昼间	夜间
▲1	56	42
▲2	56	41
▲3	56	41
▲4	55	42
标准限值	65	55
参照标准来源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3 类排放限值。	

5.3 土壤检测结果

依据苏州汉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(证书编号：171012050549)检测报告(报告编号：HX20091911)，土壤检测结果详见表 5-3。

表 5-3 土壤检测结果 单位：mg/kg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是否 合格
		1#	2#	3#	4#		
1	pH 值	8.36	8.90	8.94	8.87	/	/
2	砷	21.3	37.8	25.5	27.6	60	合格
3	镉	0.45	0.17	0.29	0.25	65	合格
4	铜	44	27	27	29	18000	合格
5	铅	42.7	31.3	45.0	37.0	800	合格
6	镍	44	39	41	41	900	合格
7	锌	105	78	111	114	/	/
8	铬	44	39	41	41	/	/
参照标准来源		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(试行)(GB36600-2018) 第二类用地表 1 中的筛选值。					

以下无正文

报告编制：下建

审核：徐放

签发：张雪莲

宁夏国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中心

2020 年 9 月 30 日



标识: WZKXCMA-QR-93



宁夏骏马科技有限公司

土壤检测报告

吴科信委托字[2022]第 0804 号

委托单位: 宁夏骏马科技有限公司
检测单位: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报告日期: 2022 年 5 月 31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吴科信委托字[2022]第 0804 号


**检验检测机构
资质认定证书**

证书编号: 193012050280

名称: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#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  发证日期: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
有效期至: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
发证机关: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

193012050280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吴科信委托字[2022]第 0804 号

项目负责人：马 卫

技术负责人：马 卫

报告编写：丁小娟

报告审核人：贾 涛

参加人员：杨 帆 马威斯 马秀萍 叶 倩 杨 东
苏治兰

报告编制单位：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一、前言

受宁夏骏马科技有限公司委托,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宁夏骏马科技有限公司土壤进行采样分析,出具检测报告。

二、土壤环境质量现状

2.1 土壤采样点的布设

本次共布置 13 个采样点,具体点位参见表 2-1。

表 2-1 土壤监测采样点

序号	监测点位	样品编号	点位坐标	监测因子
1	生活区	100TR2204-20-1	E:106°41'38"; N: 37°25'50"	pH、砷、汞、铜、铅、镍、镉、六价铬
2	生产区	100TR2204-20-2	E:106°41'38"; N: 37°37'25"	
3	厂界北侧	100TR2204-20-3	E:106°41'40"; N: 37°25'50"	
4	厂界东侧	100TR2204-20-4	E:106°41'40"; N: 37°25'49"	
5	厂界西侧	100TR2204-20-5	E:106°41'40"; N: 37°25'49"	
6	厂界南侧	100TR2204-20-6	E:106°41'41"; N: 37°25'49"	
备注	六价铬由我公司委托给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测，检测结果见附件。			

2.2 监测时间及频率

监测一天,每天一次。

2.3 土壤监测分析方法

土壤样品的分析项目及方法按《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166-2004)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分析,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 2-2。

表 2-2 土壤监测分析方法

序号	监测项目	分析及依据	检出限(mg/kg)	分析仪器	检定/校准有效期
1	汞	《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	0.002	AFS200T 原子荧光	2021.12.8 -2022.12.7

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第 1 页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吴科信委托字[2022]第 0804 号

序号	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依据	检出限 (mg/kg)	分析仪器	检定/校准 有效期
		第 1 部分：土壤中总汞的测定》(GB/T 22105.1-2008)		光度计	
2	砷	《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：土壤中总砷的测定》(GB/T 22105.2-2008)	0.01		
3	镉	《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GB/T 17141-1997)	0.01	YH-AA20 53AH 原子 吸收分光 光度计	2020.12.17 -2022.12.16
4	铅		0.1		
5	镍	《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HJ 491-2019)	3		
6	铜	《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HJ 491-2019)	1		
7	pH (无量纲)	《土壤 pH 的测定 点位法》HJ962-2018	-	CP114 电子天平	2021.8.30 -2022.8.29

2.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

1.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；检测仪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，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。为保证检测数据准确、可靠，在土样样品采集、消解、实验室分析期间严格按照《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166-2004)，检测分析方法严格按照相应国家标准方法中有关规定执行。检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按照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(HJ630-2011)的要求进行。

2.实验室分析中采取自控和他控措施。自控平行双样测定率大于 20%，他控平行密码样测定率为 10%以上。土壤质控措施结果见下表 2-3。



吴科信委托字[2022]第 0804 号

表 2-3 土壤监测质控数据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样品数 (个)	他控	自控	合格率 (%)
			标准样品 (个)	平行样品 (个)	
1	汞	6	1	1	100
2	铜	6	1	1	100
3	铅	6	1	1	100
4	砷	6	1	1	100
5	镉	6	1	1	100
6	镍	6	1	1	100
7	pH(无量纲)	6	1	1	100

2.5 土壤监测结果

土壤监测结果见下表 2-4。



表 2-5 土壤监测结果

检测点位	宁夏骏马科技有限公司							
执行标准	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试行）(GB36600-2018)							
采样时间	2022 年 4 月 20 日					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kg)							
	pH (无量纲)	汞	砷	铜	铅	镉	镍	
生活区	100TR2204-20-1	8.91	0.291	24	66	56.8	1.08	57
生产区	100TR2204-20-2	7.82	0.382	15.1	25	189	1.13	44
厂界北侧	100TR2204-20-3	8.95	0.323	15.0	29	401	1.12	62
厂界东侧	100TR2204-20-4	8.52	1.08	30.6	47	38.1	1.25	54
厂界西侧	100TR2204-20-5	8.94	0.369	32.3	27	63.8	1.32	28
厂界南侧	100TR2204-20-6	8.85	0.433	24.3	55	60.8	1.36	61
标准限值	--	38	60	18000	800	65	900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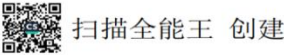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:  审核:  签发: 

日期: 2022.5.31 日期: 2022.5.31 日期: 2022.5.31

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



183012050477 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

正本

检测报告

宁夏测衡委托：(2022)第 1063 号

委托单位：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宁夏骏马科技有限公司土壤检测

接样日期：2022 年 04 月 21 日 分析日期：2022 年 05 月 06 日

样品性质	样品编号	采样地点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检出限 (mg/kg)	仪器型号及名称	分析结果 (mg/kg)
土壤	100TR2 204-20-1	生活区	六价铬	《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格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-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》 (HJ 1082-2019)	0.5	A3F-12 原子吸 收分光 光度计	2.1
	100TR2 204-20-2	生产区					2.4
	100TR2 204-20-3	厂界 北侧					2.2
	100TR2 204-20-4	厂界 东侧					2.3
	100TR2 204-20-5	厂界 西侧					2.0
	100TR2 204-20-6	厂界 南侧					2.2
备注：样品来源为委托单位自送样品，样品采样信息为委托单位提供，仅对分析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							

分析人员：汤媛

报告编制：张卿

技术审核：林永强

报告签发：李子贤

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

2022 年 05 月 23 日

检测专用章

